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廖玄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黄文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22,166,558.4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12,216,655.8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5,411.9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795,314.52 元。

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95,2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6,595,314.5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并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同意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2014 年修订）。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同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